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5 年

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機關地址：70242 臺南市國民路 270 巷 75 弄 9 號

承辦人：總幹事 傅仲南 0912-049417

電話：(06)2150423

傳真：(06)2147659

網址：WWW.twfba.Org.tw

電子信箱：f09120494178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5 屆各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(111)殯定字第 025 號函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須知

主旨：召開本會第 15 屆第 0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請查照！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09 月 0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。

二、地點：聯合服務中心(殯儀館內永安門旁)。

三、研討提案：

(一)近期工作報告。

(二)第 15 屆理監事授證及餐敘摸彩聯誼活動檢討。

(三)年度秋節烤肉聯歡活動籌備情形。

(四)年度自強活動方案投票報告。

四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：組織及職權~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：
連續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兩次者；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
理監事依序遞補。

正本：各理監事、候補理監事

副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王素定

人民團體類別及業管單位與適用法源依據

業管單位	民政局	社會局
適用法源	人民團體法	商業團體法
列管團體	1. 職業團體。 2. 社會團體~如： 社區發展協會。 3. 政治團體。	1. 商業同業公會。 2.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。 3. 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。 4. 商業會。
召開會議 期 程	依據人民團體法 第五章會議篇： 第 25. 26. 27. 28. 29. 30. 31. 32 條 辦理。	依據商業團體第二章商業 同業公會篇：第四節~會議 第 31 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應 分別舉行會議，每三個月至少 舉行一次；候補理事、候補監 事均得列席。 第 32 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之 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 之出席，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。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，應 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 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。
備 註		於第 13 屆~105 年 02 月經社 會局來函糾正：商業團體並沒 有所謂『臨時會』或『說明 會』。 會議召開統稱『理監事聯席 會議』，請以第○次會議稱 之；並依商業團體法規定辦 理。